

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
1、关联交易概述

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或“雄韬股份”）拟在未来一年向关联方深圳市恒润禾实业有限公司（原名“深圳市恒信纸品有限公司”，以下简称“恒润禾”）采购纸箱、端子、连接板配件辅材，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2,000 万元。

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华农的兄长张华军持有恒润禾 18%的股权，张华军的儿子张弛持有恒润禾 42%的股权，为恒润禾法定代表人。因此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四次会议以表决赞成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《2019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张华农、徐可蓉回避了表决。

2、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

拟在未来一年向关联方恒润禾采购纸箱、端子、连接板配件辅材，预计交易金额不超过 2,000 万元。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1,790.92 万元，占同类业务比例 85.56%。

2019 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向恒润禾累计采购纸箱、端子配件已发生的交易金额为：390.52 万元。

3、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

关联交易类别	关联人	关联交易内容	实际发生金额	预计金额	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(%)	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(%)	披露日期及索引
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	深圳市恒润禾实业有限公司	采购纸箱、端子、连接板配件辅材	1,790.92 万元	2,000 万元	85.56%	209.08 万元	2018 年 4 月 20 日披露于巨潮咨询网《2018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》公告编号：2018-031
	小计		1,790.92 万元	2,000 万元	-	209.08 万元	-

二、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

1、基本情况

名称：深圳市恒润禾实业有限公司

注册资本：50 万元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张弛

企业住所：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街道工业大道 8 号 A5 栋 201

经营范围：纸箱、五金制品的生产加工；普通货运。五金、机电产品的购销（不含再生资源回收经营）；日用化工产品的购销（不含易燃易爆剧毒物品）。

最近一年主要财务主表：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恒润禾资产总额为 28,547,256.89 元，资产净额 21,020,864.12 元，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2,952,273.81 元，净利润 2,479,786.61 元。

2、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

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华农的兄长张华军持有恒润禾 18%的股权，张华军的儿子张弛持有恒润禾 42%的股权，为恒润禾法定代表人。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10.1.3 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。

3、履约能力分析

上述关联方生产经营正常，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所需。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恒润禾的资产总额为 28,547,256.89 元；负债总额 7,526,392.89 元；资产净额 21,020,864.12 元，资产负债率 26.36%。2018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2,952,273.81 元，净利润 2,479,786.61 元。目前恒润禾经营和财务状况稳定，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履约能力。

三、关联交易的内容

1、定价依据

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，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，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。

2、协议签署情况

本公司与恒润禾就纸箱、连接板、端子采购签署了为期一年的《购销合同框架协议》。主要包含：质量标准和相关要求，以采购订单形式确定交货时间和数量，付款方式为月结 60 天，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。

四、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1、交易目的及原因

恒润禾是本公司生产所需纸箱、端子、连接板辅助材料的供应商，满足了公司产品多样化的需求，提高了公司服务客户的能力。

2、对公司的影响

此项交易的定价遵循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的市场交易原则，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，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，公司的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。

五、审议程序

1、董事会表决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

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四次会议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通过《2019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》，关联董事张华农、徐可蓉回避表决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年修订）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因公司与关联人2019年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2,000万元，未达到3,000万元且未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%。因此，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向恒润禾采购为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，与其他同类产品的销售、采购客户同等对待。基于上述情况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四次会议审议。我们认为，本项关联交易为持续的、经常性关联交易，按照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，公司与恒润禾均为独立法人，独立经营，在资产、财务、人员等方面均独立，与关联方交易价格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公平、合理确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，也没有构成对公司独立运行的影响。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。

3、监事会意见

与会监事一致认为：公司与关联方恒润禾的交易价格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公平、合理确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，也没有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，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四次会议决议》；

2、《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；

3、《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2019年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；

4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4月24日